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30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國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零捌拾捌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貳拾伍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  
月二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  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  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陳國慶於88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  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9,088元整未為清償  
(消費款46,62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763元整及違約金70  
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  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  
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6,625元  
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  
息。

01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03 令督促其履行。謹 狀

04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